



## 香港交易所就交易中的业务估值披露

2023年6月，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发布第八期《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当中涵盖审计、财务报告、新股份计划规则，以及业务估值披露等多项重点监管议题。香港交易所特别就交易中的业务估值披露要求作出提醒。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4.58(5)条 / 《GEM上市规则》第19.58(6)条（「该等规则」）以及香港交易所常见问题系列第7号第21条（「该常见问题」），发行人须于公告中披露交易代价的厘定基准及相关交易条款。一般而言，该等规则并未明确规定发行人必须就已协定之代价提供独立业务估值作为支持。

然而，在须予公布的交易中，如标的公司之估值为厘定交易代价或其他重大条款的主要因素，则根据该常见问题，发行人须于相关公告及通函中披露该估值的相关资料。

## 估值披露的一般原则及要求

为确保估值披露充分，应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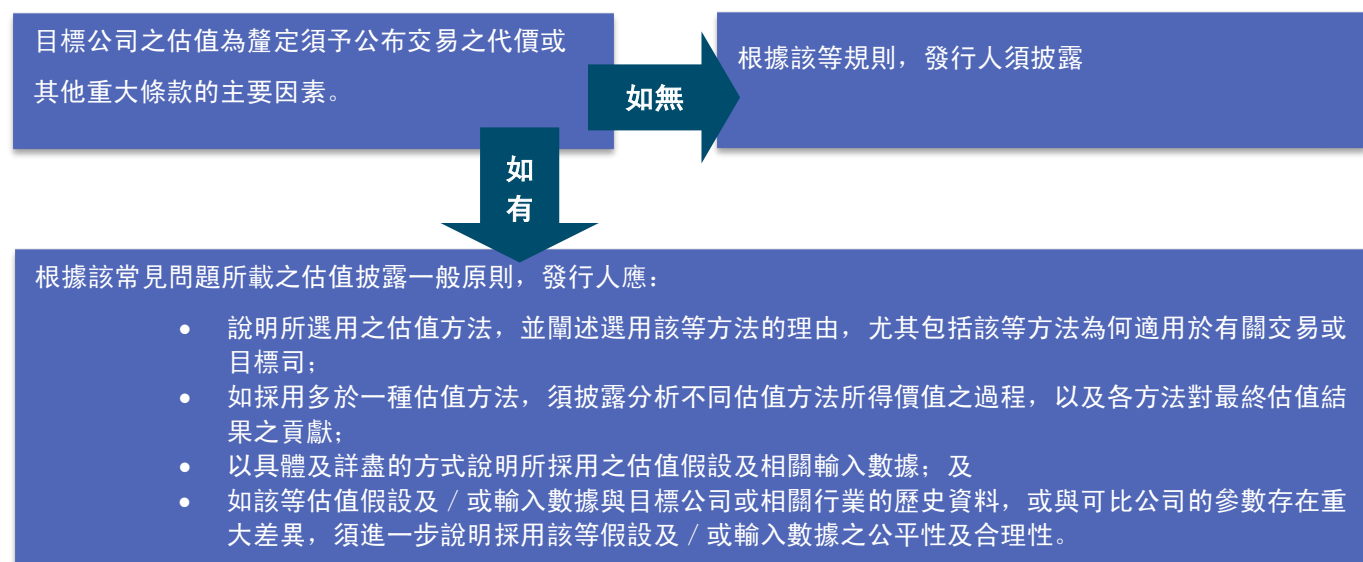
### A. 估值方法的选择

发行人应说明所选用的估值模型，并解释选用该等方法的理由，尤其须阐述该等方法为何适用于相关交易或目标公司。如采用多于一种估值方法，发行人应披露其分析不同估值方法所得结果的过程，以及该等方法如何共同构成最终评估价值。

### B. 估值假设及输入数据

发行人应以具体及详尽的方式说明其所采用的估值假设及输入数据。倘该等估值假设及 / 或输入数据与目标公司或相关行业的历史资料，或与可比公司的相关参数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进一步阐述采用该等假设及 / 或输入数据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概念图及重点摘要



# 大华国际(香港)交易咨询服务

## 为何与我们合作？

大华国际(香港)是一个环球会计及咨询网络，在全球各地设有办事处及成员所。凭借我们的国际网络，我们能为客户提供所需的全面解决方案与专业知识，无论其业务拓展至何处。

我们的团队由具备扎实实务知识及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当中包括持有或隶属多个专业机构的成员，例如 CFA、CAIA、CESGA、RICS 及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

我们的客户涵盖上市公司、大型私营企业，以及由拥有人管理的中小型企业，涉及多元化行业范畴。凭借广泛的行业知识，我们能提供切合各客户发展目标的全面专业建议。

## 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



罗柏达  
董事总经理

T +852 2738 7769  
E patrickrozario@moore.hk



马志坚  
董事总经理

T +852 2738 4633  
E kennethma@moore.hk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